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256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年各项所得超过 12 万（含 12 万）的、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人，应按规定自行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税申报。为了规范集团本部个税申报义务人的纳税申报行为，特发此通知。

个税申报义务人可以选择按规定自行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税申报，也可选择委托集团财务处代办个税申报。委托集团财务处代办个税申报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通知第二条第 1、2 点要求。

一、税法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第三十六、三十九条,《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都规定了个税申报义务,请各个税申报义务人认真学习,如因自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申报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承担滞纳金、罚金等)由申报义务人自行承担。

二、集团财务处代为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范围

1、仅在集团本部,或在两处或两处以上(且其中一处为集团本部)取得年各项所得超过12万的人员。

2、在两处或两处以上(且其中一处为集团本部)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该部分人员不论其年各项所得是否超过12万都应按规定进行个税申报。

三、个税申报义务人的责任

1、仅在集团本部取得年各项所得超过12万元的人员,集团财务处在完成年各项所得统计后将电话通知各申报义务人,各申报义务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履行委托书及申报表的签字手续。

2、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且其中一处为集团本部)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如委托集团财务处代为申报个税的,需自行提供在其他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及代扣税数据(按月提供);如自行申报的,可到集团财务处查询自己在集团本部的工资薪金情况。

因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应合并扣税,因此合并后金额可能导致跨税率差(即合并所得应扣税额高于多处实际代缴税合计

额), 由此产生的补税金额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且其中一处为集团本部)取得年各项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人员(单月在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参照第 2 点), 如委托集团财务处代为申报个税, 需自行提供在其他单位的所得及代扣税数据; 如自行申报的, 可到集团财务处查询自己在集团本部的所得数据。

4、由集团财务处代办个税申报的人员务必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到财务处履行相关手续, 补齐税款, 逾期导致的滞纳金、罚金等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自行到税务机关申报的人员务必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纳税大厅办理, 逾期导致的滞纳金、罚金等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财务处联系人: 叶黎 89886348

汪霞 89886306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拟稿: 叶黎

校核: 叶黎
